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熟市教育局
常熟市财政
常熟市卫健委

常发改价〔2024〕1号

关于调整常熟市公办幼儿园
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幼儿园幼托一体化建设，保障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江苏省定价目录》（苏发改规发〔2023〕3号）、《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7〕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我市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公办幼儿园内开设的托班。

二、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收费标准为：省优质幼儿园每生每月1200元、市优质幼儿园每生每月980元、合格幼儿园每生每月860元。

三、保障政策

（一）减免政策

对民政、总工会、残联认定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对象子女、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子女的保教费；经人社部门认定且身份有效的就业困难人员子女的保教费，按照50%的比例予以减免。对残疾儿童、孤儿和困境儿童、革命烈士及因公牺牲的军人、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子女的保教费，予以全免。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符合多项减免条件的，按最优标准实施，不叠加享受。

（二）报销政策

本市在职职工子女（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入园（托儿所）的保教费报销，按每月350元标准报销。按月报销的，上半年在女方单位报销，下半年在男方单位报销；按学期报销的，春季（含暑假）在女方单位报销，秋季（含寒假）在男方单位报销。在外地幼儿园（托儿所）就读的幼儿，按常熟市报销标准报销。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本市在职职工的，由在职一方单位报销。

离异家庭、单亲（丧父或丧母）幼儿，由抚养方单位报销。家长所在单位报销方式另有规定的，以单位规定为准。（此报销标准仅适用于托班）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新学年开始执行。政策调整后，与《关于调整常熟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常发改价〔2022〕28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熟市教育局



常熟市财政局



常熟市卫健委



2024年1月2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1日印发
